

抓认识提高 抓责任落实 抓成效提升 ——长沙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勋爵赴宁乡检察院调研指导教育整顿工作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李冬 杨婷)5月12日,长沙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勋爵到宁乡市检察院调研指导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有关工作。宁乡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俊武,长沙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幸福,宁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孝明和全体院领

导班子、院教育整顿各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参加调研。

会上,刘俊武介绍了宁乡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和下阶段查纠整改各项工作安排。钟孝明就宁乡市检察院教育整顿整体推进情况,查纠整改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阶段工作思路。

王勋爵对宁乡市检察院前段教育整顿推进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提高认识,将学习教育作为提升队伍素质的保障,确保贯穿全程、全员覆盖、不走过场;要抓责任落实,教育整顿办要抓好统筹,各专班要相互配合,拧成一股绳,做到教育整顿与检察业务两手抓、两促进;要抓成效提升,以教育整顿为契机,打造一支让党满意、人民放心的检察铁

军;要把教育整顿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保稳定、促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前,王勋爵一行参观了宁乡市检察院“宁乡法制历史陈列馆”、12309检察服务大厅、检察听证室,并在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仔细查看了教育整顿相关工作资料。

举公益诉讼之剑 护英烈之魂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姜婷

“一寸山河一寸血,守护英烈忠魂,赓续红色基因,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我们公益诉讼人的职责所在。”5月14日,南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分管公益诉讼工作副检察长邓超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郑重地说。当天上午,邓超带领第五检察部全体干警来到明山头镇烈士公墓区表达对烈士的哀思崇敬之情,重温英烈之事。

2020年9月,该院对全县23处英烈设施逐一走访调查,发现位于明山头镇明山村的烈士公墓区出现碑文内容不全、字迹模糊不清,周边杂草丛生、缺少墓碑,破坏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今年2月,该院第五检察部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充分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与“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积极就明山头镇烈士公墓区和部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的问题与县退役军人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并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查明烈士生平事迹,修缮、建立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改善周边环境,健全管理机制,加大烈士事迹宣扬力度。该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牵头组织整改,经过多番努力烈士纪念设施恢复了完整、庄严、肃穆的环境。

“我们的岁月静好是因为有他们负重前行,守护好英烈忠魂,才能让英烈精神得以传唱,让红色血脉生生不息!”第五检察部主任曹超群看到眼前整饰如新、清洁干净的烈士长眠之地,欣慰地感叹。

图片新闻



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

近日,益阳市赫山区检察院政治部青年干警一起学习党史、锤炼党性,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检察事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并进一步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的学习成果转化为敢于担当的、主动作为的思想自觉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行动自觉。

通讯员 杨薇

用信仰浇筑平凡 用奉献淬炼人生 ——记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杨琼玲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袁素钦

杨琼玲是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法警大队副教导员。从检十余年以来,她用执着与坚守诠释着检察人的“工匠精神”,先后获得“三八红旗手”、“全县十佳政法干警”等多项荣誉,年度考核中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多次获得县委、县政府的嘉奖并记三等功。

从检生涯的第一站,她就被分配到信息材料撰写这一工作岗位。刚接触这份工作时,由于文字功底薄弱,各类信息材料经常让她焦头烂额。“那时我可羡慕会写材料的同事了,抓着机会就想

找人给我改初稿。”她笑谈当时的窘况。为了找准综合材料的方向不跑偏,她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为了找准时政焦点、热点,她学习积累其他年轻人不喜欢看的时事新闻;为撰写出更加全面完整的综合材料,她字斟句酌,一遍又一遍地修改。她起草的文稿以万字论,多篇综合信息被检察机关内刊编发,多篇宣传稿件被媒体采用。

在领导和同事眼中,她就是身兼数职的“工作狂”。作为办公室副主任,她不仅要负责文秘工作,还要负责机要、会务等日常繁杂而琐碎工作。遇到因需要紧急撰写材料而加班到深更半夜甚至通宵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再紧急的任务总能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的交到

领导手上。身兼机要员的她,系统地学习机要保密制度,牢固树立起保密意识,坚持按照规章制度办文办事。

只有懂得健康的生活,才能更好地工作。为了练就更强健的身体、充实自我,她坚持用健康的生活方式充盈下班的“自由时间”。抛开工作,杨琼玲也是朝气蓬勃、奋发进取的女孩,这些年,她参加的演出、演讲比赛、少数民族运动会……数都数不过来。

办公室的同事感慨地问她:“你这么努力,难道不觉得累吗?”她抿嘴一笑:“累,但比起累,我得到了更多的人生经历,多有趣啊!”在奋斗中努力成长,在拼搏中奋力成才,不负青春好年华,这是她对自己的要求。

起十五个工作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0738-6821186。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5月13日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朝阳小区26栋302房,双房权证永2016字第2323号不动产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刘伟作。继承人:刘治)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0738-6821186。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朝阳小区51栋602房,双房权证永2016字第3058号不动产予以

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李凤棉。继承人:李朝晖)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0738-6821186。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5月13日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双峰县肉食水产公司2栋106房,双房权证永2004字第0611号不动产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李江南。继承人:李海林)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0738-6821186。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予以登记。

双峰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5月14日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朝阳小区54栋1506房,双房权证永2016字第3326号不动产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朱优美。继承人:罗再秀)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0738-6821186。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5月14日